

口頭質詢

王世民議員

有關拓展CEPA政策應用在本澳食品製造業的口頭質詢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讓澳門生產的多種貨物能豁免關稅進入內地，亦打通了多種具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經互認後可到大灣區執業，推動了澳門與內地經濟更融合、兩地經貿連系更密切，可以說，CEPA的可開拓應用空間潛力無限。

特區政府在今年《施政方針》中提到，未來會「持續優化CEPA零關稅措施，為本地工業轉型創新提供支撐作用，推動在原產地標準、通關便利、檢驗檢疫等領域優化措施」。為此，本人在去年11月立法會施政辯論會議上曾向政府建言，研究在粵澳兩地共同監管下，從內地申報暫出口特定批次食材到澳門，並且完成在澳門製造的必要加工工序後，有關成品可以由澳門再出口返回內地銷售，通關過程可以透過拓展CEPA應用至互認相關手續。當局回應指相關做法具可行性。

澳門作為“美食之都”，食品製造及零售業亦是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一環。疫情前，訪澳旅客人數逐年攀升，至2019年已近4千万人次。澳門已建立了一條不顯眼的食品產業鏈，而且深受旅客喜愛。受疫情影響，旅客量“插水式下降”，對業界造成巨大打擊。當下有迫切性要開拓市場，眾多食品廠家希望能夠把出品變成產品，加上已有的成熟食品產品，都非常希望可以“走出去”，打通廣闊的內地市場。

但眾所周知，內地對食品進口有著嚴謹的監管，對食材原產地規則也有較多限制，目前澳門製造的食品要進入內地並非易事，始終難以突破通關檢驗檢疫的困局。當局表示會持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就符合兩地檢驗檢疫的規定及相關通關便利的政策進行深入探討及研究。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 隨著經濟的發展，當局未來關於拓展CEPA政策在本澳食品製造業的應用，幫助澳門食品“走出去”，有沒有相關部署和制定出短、中、長期的規劃安排？

二、 本人曾提出“在CEPA框架下，讓內地食材來澳加工製作後，可以便捷返銷到內地”的建議，對此，當局有否著手研究?進度如何?有否與內地部門進行磋商的計劃？

Sai Man WA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2.02.14
16:47:58 +0800

